

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亦关缉违字〔2025〕8号

当事人：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

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00003205F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路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17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期间，你公司作为收货人委托北京炎黄振国报关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外运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塑料软管”等货物，申报税号3917320000、3917390000等，涉及零部件编号为A2474922500、A2474922600等11项商品。经海关稽查并认定：

1.企业委托申报进口“前段连接管”、“塑料软管”等商品，申报税号3917320000、3917390000、8708999990，涉及零件号A2054923100、A2054923200、A2534923700、A2534923800、A2474922500、A2474922600。经海关认定，零件号A2054923100、A2054923200、A2534923700、A2534923800的商品应归入税号3917.3900，零件号为A2474922500、A2474922600的商品应归入税号3917.3200。

2、企业委托申报进口“空调管”、“稳定杆连杆”、“进气管路”商品，申报税号8415901000、8708801000、8708999990，涉及零件号A2133271700。经海关认定，应归

入税则号列3917320000。

3、企业委托申报进口“排气系统”、“汽车的三元催化转换器”等商品，申报税号8421393090，涉及零件号A2474909500。经海关认定，应归入税则号列8708920000。企业上述行为涉嫌进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漏缴税款。

4、企业委托申报进口“冷空气导入管”、“塑料软管”、“前端连接管”等商品，申报税号3917320000、3917290000，涉及零件号A2055003000、A2055002000、A2474909400、A2474909500。经海关认定，零件号A2474909400、A2474909500应归入税则号列8708920000，零件号A2055003000、A2055002000应归入税则号列8708299000。

5、企业委托申报进口“导风板”、“冷却管路”等商品，申报税号8708999990，涉及零件号A2055003000、A2935002000。经海关认定，应归入税则号列8708299000。企业上述行为涉嫌进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

经海关计核，你公司进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共计造成漏缴税款40551.65元人民币（其中关税35884.77元人民币，增值税4666.88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涉案货物的进口报关单及随附单据、税款计核证明书、笔录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为证。

针对企业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导致漏缴税款的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

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七）项第2目、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0.427万元人民币。

针对企业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导致影响海关统计的行为，根据《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参照《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第1项，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0.6万元。

上述合计处以罚款1.027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按期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